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記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

梁茲程院長、顏才博主任、郭嘉信主任、鄭力廷主任(請假)
陳金諾主任、黃文琪主任、陳石柱主任、鄭達智代表(請假)
陳光堯代表、邱亞伯代表、方中宜代表、余旭勝代表(請假)
王祥宇代表、王弘祐代表(請假)、林俊男代表(請假)
柯冠銘代表(請假)、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 訂定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案由二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事務會議組織章程」及「發展委員會組織 章程」名稱及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學位學程、學位專班整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5 月 5 日國際學院院主管會議及 109 年 5 月 6 日校長主持之「國際學院學位學程、學位專班合併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

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 三、另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 日台教技(二)字第 1020063795 號函說明二略以「…師資質量考核將自 102 年開始進行師資質量考核，若連續 2 年均未符合前述規定者，教育部得調整招生名額。」
 - 四、爰本校無法提供充足專任師資員額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且學位學程及學位專班在安排教師授課時亦很難達到「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之規定，經說明一前列兩次會議討論決議，建議本院「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 3 個學位學程整合為 1 個學位學程；「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等 2 個專班整合為 1 個學位專班。
 - 五、初步共識將 3 個學位學程整合為一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名稱由 3 個學位學程共同討論決定之)，學程之下劃分 3 個 Program 包括農企業管理、土壤與水工程及食品科學等三個領域，相關課程以最小幅度變動重新整合規劃；每個領域設置組主任一人，負責協調與合聘系所間之排課及授課師資調度相關事宜。
 - 六、將 2 個學位專班整合為一個【○○○○國際學位專班】(名稱由兩個專班共同討論決定之)，專班之下劃分 2 個 Program 包括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及動物用疫苗等 2 個領域，相關課程以最小幅度變動重新整合規劃；每個領域設置組主任一人，負責協調與合聘系所間之排課及授課師資調度相關事宜。
 - 七、本案業經本院各學位學程及學位專班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其中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決議「同意合併」，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決議「…請校方考量將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改隸農學院」；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決議「不同意合併」，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決議「配合學校規定辦理」。
 - 八、檢附系所整併行政流程圖如附件 1、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2-6。
- 決議：由於三個學位學程及兩個學位專班意見分歧，尚未取得合併之共識，考量系所整併乃大事，需要時間充分討論溝通，決議委由院

長向校長報告並陳述各學位學程及學位專班教師意見，爭取更多時間開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含院長共應出席 16 人)

葉秀敏

一、特別列席

姓名 / 職稱	簽到
馬上閔 教務長	

二、當然代表 (共 7 人)

姓名 / 職稱	簽到	姓名 / 職稱	簽到
梁茲程 院長	梁茲程	顏才博 主任	顏才博
郭嘉信 主任	郭嘉信	陳金諾 主任	陳金諾
黃文琪 主任	黃文琪	陳石柱 主任	陳石柱
鄭力廷 主任	請假		

三、教師代表 (共 9 人)

姓名 / 職稱	簽到	姓名 / 職稱	簽到
鄭達智 老師	請假	王弘祐 老師	請假
邱亞伯 老師	邱亞伯	林俊男 老師	請假
方中宜 老師	方中宜	柯冠銘 老師	請假
陳光堯 老師	陳光堯	王祥宇 老師	王祥宇
余旭勝 老師	請假		

所有委員共計 16 人(當然委員 7 人, 選任委員 9 人), 三分之二出席為 11 人, 二分之一出席為 8 人。